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14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143 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通控股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汇通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通控股《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控股容诚专字[2025]230Z1143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Kai in black ink.

郭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ng Zhixun in black ink.

宗志迅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46号文《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截至2025年2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0.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856,282.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3,295,874.1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560,408.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8,717.51	2208-340162-04-01-812730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6,000.00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2.1	其中：安庆项目	2,560.14	2,560.14	1,900.00	2112-340860-04-01-385515
2.2	合肥新桥项目	4,212.98	4,212.98	2,200.00	2208-340162-04-01-527554
2.3	合肥长丰项目	3,557.38	3,557.38	1,900.00	2208-340121-04-01-484146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8,000.00	2208-340162-04-01-81273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25,138.53	不适用
合 计		81,025.98	81,025.98	67,856.04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7,856.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4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6,000.00	1,903.02
2.1	其中：安庆项目	1,900.00	349.64
2.2	合肥新桥项目	2,200.00	1,553.38
2.3	合肥长丰项目	1,900.00	-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341.7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138.53	-
合 计		67,856.04	2,244.7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5年2月27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23.3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23.3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132.08
2	审计及验资费	409.06
3	律师费	56.6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5.62
合 计		623.3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5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执业
Practice



姓名
Full name 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凯(1101003201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 y
月 / m
日 /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5 月 27 日





姓名	宗志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92574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